

市场监管部门多措并举规范网购促销

营造『双11』安全放心购物环境

核心阅读

对于一年一度的“双11”，全国各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前部署，密集出台各种规范网络购物促销的政策措施，以营造让消费者安心、放心、开心的网络购物环境。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保组织还发布了相关消费提示。



□ 本报记者 万静

又是一年“双11”购物节。对于这个已经持续了14年的活动，各路商家、平台摩拳擦掌，绞尽脑汁，想出各种促销打折“招数”“花样”，来提高自己的营业额。与此同时，全国各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也都提前部署，密集出台各种规范网络购物促销的政策措施，以期营造让消费者安心、放心、开心的网络购物环境。

谨防快递“霸王条款”

提到“双11”的促销狂欢，当然离不开快递运输。每年“双11”都伴随着居高不下的快递纠纷投诉量。

为此，11月4日，中国消费者协会邀请中消协律师团律师（以下简称中消协律师）从法律层面，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快递业“霸王条款”进行点评和提示。

疫情期间，部分小区被判定为高风险地区，送往这些小区的快递需要消杀并暂停配送，小区解封后，消费者发现其暂停配送，保存在快递网点的物品丢失了，快递公司无法完成送达，并以疫情防控措施为由拒绝赔付，由此发生纠纷。

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中消协律师认为，因防疫需要对快递进行消杀或者由快递网点保存而暂停配送，并不等于快递企业可以随意处置消费者的快递件。防疫期间，快递企业应当妥善保管好消费者的快递件，出现快件丢失、破损、短少等情况的，应当按照约定进行赔偿，不能以防疫措施为由推卸赔偿责任。防疫措施解除后，快递公司应当按照收件地址尽快送达。

快递已经保价，因格式条款的设置，仍然存在不公平。例如，一些快递公司的保价约定中会提到“快件发生损毁、遗失（包括全部或部分损毁、遗失）的，已保价快件，按照实际价值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申报价值；如快件未足额保价的，则赔偿金额按保价率折扣”。

针对这一点，中消协律师表示，快递企业对“保价”的解释与消费者的理解存在分歧。快递企业的“保价”规则属于最高赔偿限额，实际赔偿时要根据快件的损毁情况确定具体金额，最高不超过保价金额。普通消费者对“保价”的理解是快件出现损毁情况，快递企业就应当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快递企业有义务在接受托寄前，向消费者主动阐明具体的保价赔偿规则，如果告知不清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时，应当作出有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此外，针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使得快递平台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快递服务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信息、记录的，快递公司不承担责任”的格式条款，中消协律师认为，快递公司的信息系统出现问题，不能免除快递件的安全保障义务，快递公司应当尽快修复信息系统，然后按照约定进行配送。

规范促销打折经营活动

各路电商平台“双11”促销活动正在进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让消费者放心消费，多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消保组织发布了相关消费提示，出台了相关规范促销打折经营活动的政策措施。

10月11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发布了《“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指导书（2022）》（以下简称《指导书》），对上海市电子商务企业提出“促销规则简单明了，禁止虚假宣传和发布违法广告，禁止销售禁限售商品”等八方面合规要求。

《指导书》要求电商平台和企业，加强促销方案的事前审查，不玩“促销套路”，促销规则简单明了，禁止采取“虚假打折”“虚假标价”、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方式开展促销；还要求电商平台，严格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得强制入驻商户“二选一”，不得存在“虚拟中奖”“内定中奖”等虚假促销行为，不得通过虚假交易、刷单炒信、虚假评价等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提高虚假销量。

10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关于印发网络大型集中促销活动合规指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规范“双11”和“双12”等网络大型集中促销经营行为。《通知》要求，加大平台内部广告审核力度，严禁虚假宣传、低俗广告。加强对直播促销行为的管理力度，避免假人气、假优惠、假商品等乱象。

在处理交易纠纷方面，《通知》要求电商企业，建立便捷、高效的网络交易在线投诉受理、处理和反馈机制，售后维权机制，妥善解决网络交易消费纠纷，对消费者的合理诉求不得推诿拖延，积极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绿色消费，共同打造安全放心美好的网络购物体验，11月2日，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网络购物放心消费提示：购物时，消费者要尽量选择经营规模大、交易量大、口碑好的电商平台，遇到心仪的商品，不能只看宣传页面就下单，要从信誉度、成交记录、评价详情等多方面对商家进行评估，做到货比三家。面对花样繁多的促销活动，消费者要仔细阅读促销规则，了解优惠券使用条件、折扣范围和期限等，注意区分尾款价、到手价、预售价，切莫被低价数字引导冲动消费。

上下联动共同加强监管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为营造“双11”安全放心购物环境可谓是“操碎了心”，而在中央层面的国家发改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也早就开始在全国部署安排相关工作和动员。

今年1月初，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格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强化平台广告导向监管，对重点领域广告加强监管。重点规划以减配降质产品误导消费者、平台未对销售商品的市场准入资质资格实施审查等问题，对存在缺陷的消费品落实线上经营者产品召回相关义务，加大对出行平台企业非法营运行为的打击力度。

今年8月，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联合印发《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布置从8月至11月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为切实做好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网络交易突发事件重大风险，维护网络交易秩序，10月10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2022年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战演练。

这次演练严格按照《网络交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在市场监管总局设置指挥中心，在相关地方市场监管局和平台企业设置分会场，演练模拟线上出现违法销售禁限售商品的突发事件，运用数字化手段，通过“实景拍摄+现场模拟”相结合的形式，全过程演练突发事件的事件发生、事件调查、分析研判、Ⅲ级应急响应、事件处置、跟踪督导、舆论引导、响应终止等环节。本次演练示范指导效应较强，在最短的时间内，充分发挥了应急处置网络交易突发事件的保障机制。

11月2日，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北京市开展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进行联合督导。工作组由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成，在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召开联合督导会，听取北京市相关部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希望中央和地方各相关部门继续加强上下联动、横向交流、协同协作，不松劲、不懈怠，共同做好‘双11’期间的监管，圆满完成2022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畅通快运服务护航“双11”网购高峰期

本报讯 记者徐强 见习记者刘欣 11月，铁路迎来“双11”快件运输高峰期。记者近日从国家铁路局获悉，为保障好电商网购高峰，铁路部门提前筹划，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铁路行业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高效结合，强化运力保障和安全监管服务，为“双11”电商网购高峰提供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的铁路快运服务。

根据市场需求，动态调整运力。新增31个办理高铁快运业务的车站，全国铁路高铁快运车站将达280个，安排每日开行34列检测确认设备状态的不载客高铁列车、76列高铁列车的快件预留车厢、1200列高铁列车的快运柜，开展高铁快运服务。

同时，提供多元化铁路快运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高铁快运将提供“当日达、次日达、三日

达”时限产品和“批量达、特需达”定制产品，行包快运将提供“专线直送、批量普惠”等多种选择，班列快运将为生产制造企业和中高端快递物流企业提供“点对点”干线快运物流服务。

此外，加大监督和协调力度，持续抓好铁路保通保畅工作，为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供可靠的铁路运输保障支撑。进一步提高铁路快运服务水平，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保通保畅措施，多措并举推动形成全程物流和运输仓储配送一体化服务，深化与电商、快递物流和生产制造等行业头部企业合作，持续开展驻场服务，前移服务“最后一公里”；进一步完善铁路公路联运管理，加强接取送达服务，畅通铁路快运服务“最后一公里”等。

个人养老第三支柱配套规则密集发布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业务正式开启

□ 本报记者 周芬楠

在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或职业年金，构成我国养老保险的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之后，个人养老金自愿投资金融产品形成的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制度，如今已从制度建构逐步迈向落地实施。

今年4月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个人养老金可以自主选择购买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形成个人养老金发展的顶层设计。

根据《意见》，证监会于6月24日向社会公布《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过反复研究充分调研，证监会于11月4日发布《暂行规定》，并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坚持稳健安全原则

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募基金，应先搞清哪些人可参加此项投资。

11月4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晓宇介绍说，《实施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的参加人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

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教授强力分析称，参加个人养老金投资的人，是我国拥有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也就是享受养老保险第一、二支柱保障的人，截至2021年底，参加人数已超过103亿人。而且，参加个人养老金投资，采取自愿的原则，对于参加个人养老金投资的人享受购买环节和赎回环节各种税收优惠、投资的产品封闭运行。

《暂行规定》共7章35条，包括总则、基本要求、产品管理、销售管理、基金行业平台、监督管理和附则。

《暂行规定》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坚持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落实资产安全性、运作稳健性、投资长期性、服务便利性等基本要求。

具体而言，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建立长期绩效考核机制，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产品业绩、人员绩效的考核周期不得短于5年。

基金评价机构应当坚持长期评价原则，业绩评价期限不得短于5年，不得使用单一指标进行排名或

者评价，不得进行短期收益和规模排名。

《暂行规定》对参与机构主体提出高标准严要求。要求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须配备专业团队，针对性健全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确保资金闭环运行，资产安全独立，落实长期考核、长期评价要求。压实各机构在各业务环节的职责。

养老目标基金先行

依据《暂行办法》规定，个人养老金投资的基金产品类型包括：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上一季度末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养老目标基金；投资风格稳定，投资策略清晰，运作合规稳健且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和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证监会稳慎确定参与机构及产品。基金产品方面，在个人养老金制度试行阶段，优先纳入符合条件的养老目标基金。后续及时总结经验，适时逐步纳入适合个人养老金长期投资需求的其他基金。

刘晓宇说，养老目标基金概念源起2018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明确指出，养老目标基金是指以追求养老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目的，鼓励投资人长期持有，采用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控制投资组合波动风险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波介绍说，《指引》鼓励具备一定条件的公募基金申请募集养老目标基金，条件包括：公司成立满2年；公司治理健全、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旗下基金风格清晰、业绩稳定，最近三年平均公募基金管理规模在200亿元以上或者管理的基金中基金业绩波动性较低、规模较大；公司具有较强投资、研究能力，以及运作合规稳健等。

《暂行规定》发布后，养老目标基金的准入门槛由征求意见稿阶段的“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调整为“最近4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上一季度末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养老目标基金。

据刘晓宇介绍，截至2022年三季度末，满足“最近四个季度末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的养老目标基金产

为深化全球税收治理贡献“金砖智慧”

2022年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推出“金砖税务最佳实践”首批案例

□ 本报记者 蔡若红

近日，由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主办的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中国、南非、巴西、俄罗斯、印度五国税务局长和官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税收管理组织等重要国际组织代表参加会议。本次会议是中国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期间的系列活动之一。

会议响应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四会晤北京宣言“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倡导，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践行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扩大金砖国家合作机制影响力”等重要部署，取得一系列成果。与会各方围绕金砖税务最佳实践、金砖税务未来合作与发展、金砖税务如何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达成广泛共识。

本次会议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是与会各方审议通过并发布了“金砖税务最佳实践”首批9个案例，分别是：巴西的“信任”大企业合作遵从项目；俄罗斯的欠税管理工具、税收情报交换数据系统；印度的非接触式税收征管、纳税申报智能升级；中国的智能化个税汇算清缴、税收宣传月和税务海关转让定价协同管理机制；南非的税收遵从风险评价与监控系统。为提高金砖税务合作影响力，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倡议设立“金砖税务最佳实践”，以案例形式向世界分享金砖国家税务部门的税收征管服务实践成果，促进彼此交流，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税务部门提供借鉴。

与会代表对“金砖税务最佳实践”首批案例给予高度评价，一致认为案例集中展示了金砖国家在全球税收治理领域的有益探索，反映了金砖国家税收治理的最新成果和各国税务部门的共同关切，体



近日，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的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图为视频会议现场。国家税务总局供图

现了金砖国家税务部门的最新理念，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各国一致同意，将“金砖税务最佳实践”作为金砖税务合作的标志性知识产品固定下来，在今后推出更多有价值的实践案例，为深化全球税收治理提供“金砖样板”，贡献“金砖智慧”。

本次会议的另一亮点，是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税收管理组织代表首次参加金砖国家税务局长会议，为金砖税务合作发展建言献策。国际组织代表一致表示，非常认可和支持发布“金砖税务最佳实践”案例，认为这一做法能够有效促进金砖国家间的税收合作，国际组织愿意加大推广力度，使其能帮助更多发展中国家长提升税收征管服务能力。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会上分享了中

国税务部门在落实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等方面的实践与成效，并提出三点合作建议：一是在提高税收征管能力上密切合作，继续深化在税收征管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强化税收数据共享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金砖国家的税收征管能力。二是在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上通力合作。积极分享运用税收措施助推经济发展的经验，建立健全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的工作机制，共同打造更优的营商环境。三是在维护发展中国利益上团结合作。深度参与联合国、G20、经济合作与发展等国际组织主导的税收改革，在国际税收规则制定中积极发声，共同推动构建公平高效的国际税收体系。

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以来，经广西口岸进出口越南农产品大幅增加。为保障进口鲜活农产品的快速通关，在广西友谊关口岸，友谊关海关设立了进口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和企业联络员，提供“提前核单、优先接单、优先查验”等服务，实施实验室快速检测等便利化通关措施，保障鲜活农产品的快速验放。图为友谊关海关关员对进口越南榴莲实施检疫查验。

本报记者 马艳
本报通讯员 高夏 摄

